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受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上海化工区大数据云机房密评项目（第一年）（项目编号：2022-12-013，预算编号：0022-W17413，项目总金额：2732000 元。）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洽谈，并签订合同。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大连路 515 号

邮编：200082

联系人：晋一民

电话： 35968102

传真： 35968055

日期：2022-12

前台咨询电话：021-35968090

附件：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
上海化工区大数据云机房密评项目（第一年）
采购项目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受使用单位委托，对下列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请贵单位按照以下要求提交报价文件。

一、 合格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 3.已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响应。

二、 项目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上海化工区大数据云机房密评项目（第一年）
2. 采购内容：购买服务第一年，包括密码服务平台软件、统一密钥管理平台软件、安全传输加密系统、增强型服务器密码机、身份认证系统（含身份认证服务器）、密钥管理系统、云服务器密码机、SSL VPN 安全网关、安全存储加密系统、增强型智能密码钥匙、信创操作系统、信创数据库等
3. 服务期限：自项目通过上海化工区管委会验收并完成交付后 1 年。
4. 交付状态（质量等级）：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且通过验收合格。
5. 服务地址：上海化学工业区月华路 66 号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等各类型企业采购
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付款条件：第一笔付款-预付款(50%)：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暂估价的 50%；第二笔付款-最终付款(50%)：项目通过上海化工区管委会验收并完成验收交付后 30 日内支付该项目第一年服务审定金额的尾款。
9.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732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12.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13.其他要求：

三、合同条款

详见附件 6。

四、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

请贵单位于 2022-12-16 16:00（北京时间）前按要求提交报价文件。

提交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五、报价文件的内容

报价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分类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与本项目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8)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需求理解；
- (2) 服务方案；
- (3) 进度计划；
- (4)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规章制度）；
- (5)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项目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

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等)

包括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最近一个季度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6) 质量控制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
- (7) 同类项目合同（至少提供一个同类项目合同）；
- (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

七、解密与协商

定于 2022-12-16 16:00 对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定于 2022-12-17 9:30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进行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请各单位委派相关授权代表携带有效法人委托书、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准时出席。

八、采购结果通知

采购结果确定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地址：上海市大连路 515 号

联系电话： 35968102

传真电话： 35968055

联系人： 晋一民

前台咨询电话： 021-35968090

采购人： 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

地址： 上海化学工业区月华路 66 号

邮编： 200000

联系人： 郭晔

电话： 021-67120160

传真： 021-67120160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_____ (地址) 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 项目的单一来源协商活动, 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提交报价文件、参加协商谈判、变更或撤销报价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标的名称	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服务人次 (人. 月) (如有)
合计	(元)		
总报价 (大写)	(元)		
其中: 成本	(元)		
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税金	(元)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元)		
其他			
报价说明: 上述总报价的供货范围详见我单位的本次报价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利润		详见明细()
	税金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
(3) 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二、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合同条款

(服务)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 (委托人) : 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

地址: 上海化学工业区月华路 66-1 号

邮政编码: 201507

电话: 18121168809

传真:

联系人: 邵晓东

乙方 (受托人)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 91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17317212660

传真:

联系人: 谢盛婷

开户银行: 工行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 1001254029005495939

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达成如下合同,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上海化学工业区大数据云机房密评项目]。

1.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在本云平台自建机房的管理区集中部署密码服务平台和密码资源池, 满足云管平台自身密评安全需求和密码服务。所有密码资源及密码设备纳入管理区的密码服务平台进行集中管控和调度, 为上海化工云平台的业务应用提供密码服务, 实现密码应用服务的统一管理, 满足接入系统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上的需求。]。

1.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现场支持]。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 1 技术服务地点: [上海化学工业区]。

2. 2 技术服务期限: [自项目通过上海化工区管委会验收并完成交付后 1 年]。

第三条 合同费用

3.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暂估价）：大写人民币[]，¥[]元，最终以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

3.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对应的发票，甲方凭有效发票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暂估价的 50%；项目通过上海化工区管委会验收并完成验收交付后 30 日内支付该项目第一年服务审定金额的尾款。

3.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化学工业区月华路 66-1 号]

电话：[18121168809]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24 号]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账号：[1001254029005495939]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671143758E]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1 号]

电话：[021-63240069]

第四条 保密

4.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服务而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但乙方应保证其关联公司履行本合同约定保密责任。

4.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相关软硬件到货且成功安装上线运行]。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取得合格第三方密评报告]。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核验同意密评报告]。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于上海化工区]。

第七条 侵权处理

7.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须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保证甲方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或影响，前提条件是甲方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7.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目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8.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4 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8.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邵晓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谢盛婷]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0.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2.1“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3.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3.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3.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3.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3.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3.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化学工业区月华路 66-1 号]

联系人：[邵晓东]

电话：[18121168809]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 919 号]

联系人：[谢盛婷]

电话：[17317212660]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3.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购买服务第一年，包括密码服务平台软件、统一密钥管理平台软件、安全传输加密系统、增强型服务器密码机、身份认证系统（含身份认证服务器）、密钥管理系统、云服务器密码机、SSL VPN 安全网关、安全存储加密系统、增强型智能密码钥匙、信创操作系统、信创数据库等自项目通过上海化工区管委会验收并完成交付后 1 年。上海化学工业区月华路 66 号 不收取第一笔付款-预付款(5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暂估价的 50%; 第二笔付款-最终付款(50%): 项目通过上海化工区管委会验收并完成验收交付后 30 日内支付该项目第一年服务审定金额的尾款。